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者。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處分資產金額：指處分價格與處分資產當時之帳面價值孰高者。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其金額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條件，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將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條件，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其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及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3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並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三) 取得之有價證券屬初次募集或發行者，則須取得其公開說明書或是營運計畫書等足以了解其未來獲利能力或是營運方向等資料，以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條件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項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4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及2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5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項第二、三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係指符合本處理準則第四條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6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者。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出納人員:執行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任務。

4. 稽核人員

依據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1) 淨累積部位之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須事前經董事會核准，未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則由一律須經董事長核准。
- (2) 除非經董事會事前核准，董事長得每日核准之交易權限為美金三百萬元。

2. 其他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7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被避險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應避免從事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過大之衍生性商品，故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而不考慮期貨市場。同時於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外幣)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8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其他相關之內部稽核制度依照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備查簿並應按月由財務主管簽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9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述各目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0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款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前款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公告之格式悉依照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申報網站上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由本公司稽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五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1頁 共11頁
		修訂日期	99年 5月26日

單位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1年4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